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9日14: 30  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8日-2017年5月9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09日上午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05月08日15: 00 至2017年05月09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 尤友岳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117, 578, 70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 080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116, 931, 15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 88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647, 55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19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886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47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3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刘凯律师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### 议案 1.00 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70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1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议案 2.00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70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1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 3.00 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7,570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1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 4.00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7,570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1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**议案 5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7,570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1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 **议案 6.00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7,560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2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22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 **议案 7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7,570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1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。

**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**

## **议案 8.00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7,570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8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7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1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3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6%。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刘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